

存

#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建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预算的通知

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告知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8 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（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预算 21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根据《增

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3〕122 号)、《关于转发<增发国债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(新财预〔2023〕79 号)等文件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预算,项目代码 10000023Z231202000001,收入预算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”,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。

二、请你单位在收到项目预算 7 日内,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提交项目库、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等业务流程。确保预算指标及时下达。

三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在收到预算后 7 日内设定项目绩效目标,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,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规范使用资金,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,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政府分担的资金,针对任务已完成但分担资金未足额安排到位的,中央财政将视同为结余资金,按比例扣回已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附件: 1.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分配表

2. 专项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内控监督科。

---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 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(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所属地区(单位)	项目名称	项目代码	安排国债资金金额
1	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地质灾害 监测台站建设项目	2311-650402-15-01-968475	216

## 2024年度吐鲁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							
项目名称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			项目负责人		买买提·阿不力米提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预算总额: 240							
	其中: 国债补助 216							
	其他资金(地方配套) 24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新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20处、改建新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7处, 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,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(处)	=20处	计划标准		10	按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改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(处)	=7处	计划标准		10	按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并按时完工	=100%	计划标准	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地质灾害隐患“三查”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	5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新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总投入	≤200万元	计划标准		10	按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改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总投入	≤40万元	计划标准		10	按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	提升	计划标准		2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